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CCC03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之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得投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七、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八、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